#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市保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7000万件汽车零配件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市保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86
六、结论.....88
附表.....89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苏州市保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000 万件汽车零配件等项目 | | |
| 建设单位 | 苏州市保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李富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6MA23Y2BW6C | 建设项目代码 | 2610-320571-89-01-994703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建设地点 | 苏州工业园区星通街 118 号吴东智造产业园 3 号厂房第 5 层北侧 A 区、4 层南侧 B 区 | 所在区域 | 科创区 |
| 地理坐标 | （E120 度 48 分 33.296 秒，N31 度 16 分 55.733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 |
| 环评类别 |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 简化管理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发改）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苏园行审备〔2026〕1298 号 |
| 总投资（万元） | 2100 | 环保投资（万元） | 20 |
| 环保投资占比（%） | 1 | 施工工期 | 3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用地面积（$m^2$） | 租赁 3715$m^2$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的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不需开展专项评价，具体分析见表 1-1。 | | |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表**

| 专项评价类别 | 设置原则 | 本项目情况 | 判定结果 |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a]、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b]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 不设置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废水不直排 | 不设置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c]的建设项目 | 全厂 $Q$ 值小于 1 | 不设置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不进行河道取水 | 不设置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不涉及海洋 | 不设置 |

注：[a]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b]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c]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独墅湖开放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高端创新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独墅湖开放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高端创新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苏园管复字〔2021〕16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启动区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启动区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园环〔2024〕26 号)

规划及

**1、与《独墅湖开放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高端创新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规划概述<br>规划范围：北起吴淞江、南至沪常高速、西起三姑路-吴淞江、东至凌港路，研究范围总面积 6.50 平方公里，其中东方大道以北为本次法定规划范围，规划面积 4.63 平方公里：<br>功能定位：规划融入创新理念，协同发展、提升能级、树立典范，规划将集聚区打造成：沪苏同城、虹桥北向拓展带的重要功能节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智慧型、复合式、生态化的一流创新科技智造园区。<br>功能布局：<br>科创制造组团：布局生物医药等产业组团，偏重生产功能；<br>高端制研组团：布局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等高端制造组团，聚集对环境无影响的产业功能；<br>发展预留组团：功能结合未来产业发展需求确定。<br>空间结构：规划形成“一带多廊，一轴三片”的空间结构：<br>1、一带-吴淞江滨江景观带<br>规划通过梳理区域生态网络体系，集中打造贯穿南北的吴淞江滨江景观带；<br>2、多廊蓝绿廊道<br>依托基地内部水系，打造绿化廊道，构建蓝绿网络；<br>3、一轴-创新发展轴<br>依托南北向主要道路，沿港升路打造创新发展轴，构建区域产业服务线，串联各产业板块；<br>4、三片-科创制造组团、高端制研组团和发展预留组团<br>结合产业规划及综合发展条件，规划形成科创制造组团、高端制研组团和发展预留组团三个组团，同时考虑产业组团配套服务需求，设置商业休闲，共享交流、人才公寓等多元功能融合的创新服务核心。<br>综合交通：依托独墅湖大道、东方大道两条城市快速路构建区域主要对外交通廊道；<br>规划区内构建； |

1、主干路网-“一横一纵”：

一横：金鸡湖大道；

一纵：港升路；

2、次干路网“四横两纵”：

四横：淞港路、迎宾西路、海藏路、合兴路；

两纵：东石泾港路、凌港路。

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通街118号，根据《独墅湖开放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高端创新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为汽车配件、电子产品零部件等制造项目，符合高端制研组团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与规划相符。

**2、与《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启动区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2024年9月7日，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管理委员会取得《关于〈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启动区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园环〔2024〕26号），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说明如下：

**表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审查意见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分析 |
|---|---|---|---|
| 1 |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领。落实省、市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三区三线”方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形成新质生产力。 |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符合区域“三区三线”的管控要求。 | 符合 |
| 2 |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要求落实启动区产业 |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 | 符合 |

| | | | | |
|---|---|---|---|---|
| | | 空间布局。近期完成威斯东山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角直利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关停搬迁，远期完成美嘉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关停搬迁。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严格落实企业防护距离要求，启动区边界与周边居民小区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 划》范围内，项目属于汽车配件、电子产品零部件等制造项目，与产业规划相符；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 |
| | 3 |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做出贡献。2025 年，启动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吴淞江稳定达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土壤、农林用地达到相应风险管控标准。 | 本项目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 | 符合 |
| | 4 |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引入不符合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的项目，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主导行业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区域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 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生活污水接管，不外排。不属于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禁止的项目。 | 符合 |
| | 5 |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启动区内污水全部依托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加快推进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域管网全覆盖，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拟保留和新建企业排放生产废水需评估纳管可行性，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和排水许可证。区内采用集中供热形式加快推进区域集中供热管网建设，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区内固体废物减 |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覆盖，本项目废水依托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建设，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符合 |

| | | | |
|---|---|---|---|
| | 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 | |
| 6 |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动态调整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完善区域监测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指导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 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在建成后定期开展例行监测 | 符合 |
| 7 | 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制定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与启动区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环境应急制度，配备应急装备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启动区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内容 | 相符性分析 |
|---|---|---|
| 1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 |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
| 2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行业范围中 |
| 3 |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 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产业。 |
| 4 |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 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
| 5 |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 | 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 |
| 6 |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 号） | 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 |
| 7 |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 不属于环保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版）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最近距离 32.49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重要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版），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4 与太湖流域有关条例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条例名称 | 管理要求 | 本项目管理要求 | 相符性 |
|---|---|---|---|
|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版） |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
| |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本项目为汽车配件、电子产品零部件等制造，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 符合 |
| |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符合 |
| |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上述污染物。 | 符合 |
| |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工序。 | 符合 |
| |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 符合 |
| |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本项目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废水接管至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符合 |
| | （七）围湖造地； |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 符合 |
| |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符合 |
| |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符合 |
|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 |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 符合 |
| |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 本项目为汽车配件、电子产品零部件等制造，不属于上述项目。 | 符合 |
| |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 符合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版）相关要求。

**3、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及《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工业园区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22]16号）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阳澄湖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娄江南侧8.44km，不属于阳澄湖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4、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苏州工业园区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优化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4〕979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侧1.04km的吴淞江重要湿地，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北侧11.2km的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79号)相符。

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区划详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附近生态空间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 主导生态功能 | 范围 | | 面积（平方公里） | | | 与本项目距离（m） |
|---|---|---|---|---|---|---|---|
| |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面积 | 总面积 | |
| 澄湖（吴中区）重要湿地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 | 吴中区内澄湖水体范围 | - | 31.89 | 31.89 | 南，2640 |
| 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 | 清水通道维护区 | - | 苏州工业园区内，吴淞江水体范围 | - | 152.1427 | 152.1427 | 北，1610 |
| 吴淞江重要湿地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 | 苏州工业园区内，吴淞江水体范围 | - | 79.4807 | 79.4807 | 西，1040 |
|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角直景区 |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 | 东面以角直古镇东界、育才路为界，南面以田渡港、吉西浜为界，西面以马公河为界，北面以西市河北侧约200米、东市河北侧约120米为界 | - | 0.66 | 0.66 | 东南，5460 |

本项目附近的生态红线区域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6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 生态红线名称 | 地理位置 |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 相对位置及距离（m） |
|---|---|---|---|
|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47′49″E，31°23′19″N）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三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1000米的陆域。其中不包括阳澄湖（昆山）重要湿地、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 | 28.31 | 北，11200 |

**5、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2025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025 年，园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以上。2025 年园区 $PM_{2.5}$、$PM_{10}$、$NO_2$、$SO_2$、CO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O_3$ 超过标准限值，因此苏州工业园区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太湖浦庄寺前、阳澄湖东湖南）达到或优于 III 类，属安全饮用水；省、市考核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重点河流年均水质符合 II 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IV 类）；重点湖泊年均水质均符合 III 类，符合水质目标要求。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苏州工业园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4 分贝，处于二级（较好）水平；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8.1 分贝，处于夜间三级（一般）水平。

本项目实施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6、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7、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启动区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启动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 类别 | 准入内容 | 相符性分析 |
|---|---|---|
| 产业准入 | 优先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纳米技术应用及新材料、人工智能及数字产业、新能源及绿色产业； | 本项目为汽车配件、电子产品零部件等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
| | 禁止引进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 | |
| |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 |
| | 禁止引入《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禁止类项目； | |
| |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 |
| | 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
| | 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类项目； | |
| | 禁止引入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以及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商品的加工贸易业务； | |
| | 禁止引入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 |
| | 禁止引入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和化工等重点碳排放行业； | |
| | 引入项目严格执行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 |
| 空间布局约束 | 启动区规划水域面积 36.38hm$^2$，绿地与广场用地 11hm$^2$，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 本项目为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br>(2)吴淞江及区内河道达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功能区类别要求。<br>(3)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农林用地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
|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_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 |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VOCs 排放量较少，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

| | | |
|---|---|---|
| | 规划期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 2.444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13.038 吨/年，烟尘排放量小于 2.937 吨/年，VOCs 排放量小于 45.308 吨/年。规划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134.93 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 6.79 吨/年，总氮小于 44.83 吨/年，总磷小于 1.35 吨/年。 | |
| 环境风险防控 | 园区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甲苯、二甲苯、硫酸、盐酸、氢氟酸、氨水、氯气、氢氧化钠、甲醇、甲醛、柴油、异丙醇、丙酮、醋酸乙酯、醋酸丁酯、环已酮、苯酚、天然气、硅烷、磷酸、氢氰酸等。企业应根据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定期更新。 |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环境应急制度，配备应急装备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 |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 |
| | 建立健全启动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编制启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
| | 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
| | 企业内部重点做好装置区、化学品储存区、危废暂存区、水收集预处理区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废水收集预处理区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 |
| | 启动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危险化学品原辅料储存区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商业区、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启动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 |
|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 启动区用水总量上线：1.787 万吨/天。 | 项目不新增土地，租赁已建成厂房，项目用水量较少；项目能源增加用电量，来自市政电网；项目为汽车配件、电子产品零部件等制造项目，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较低，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
| | 园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229.43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上线 182.96 公顷，工业用地上线 103.07 公顷。 | |
| | 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能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 | |
| | 引进企业或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 | |

根据《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启动区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引入项目严格执行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对照《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 版)》(苏园污防攻坚办〔2024〕15 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中，

相符性分析说明如下：

**表 1-8 与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分析表**

| 序号 | 文件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1 | 严格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 |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范围内。 | 相符 |
| 2 |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相符 |
| 3 |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 | 相符 |
| 4 |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4〕11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程序经核定备案后获得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 相符 |
| 5 | 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号）等文件要求，化工项目环评审批前，需经化治办会商同意。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 相符 |
| 6 | 严格执行《关于推动全省锻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等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铸造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和工艺。 | 本项目不属于锻造和锻压行业项目。 | |
| 7 | 禁止新建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 | 本项目不属于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 | 相符 |

| | | | |
|---|---|---|---|
| | 等）、蚀刻、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 （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等）、蚀刻、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 |
| 8 |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 | 相符 |
| 9 |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 |
| 10 |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不产生特征恶臭污染物的除外）；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 本项目不属于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 相符 |
| 11 |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以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12 | 禁止建设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2000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 本项目不用废塑料，投资金额为2100万元，不属于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投资额2000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 | 相符 |
| 13 | 禁止建设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项目；严格控制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政策鼓励类除外）。 |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委托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相符 |
| 14 |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 相符 |

因此，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版）〉的通知》（苏园污防攻坚办〔2024〕15号）的要求。

**8、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行业。**

**9、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通街118号，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1-9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br>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br>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br>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br>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 | 本项目满足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 |

| | | |
|---|---|---|
| | 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br>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连防联控。 | 本项目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br>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br>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br>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br>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br>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冷却用水、生活用水。本项目占地为已建厂区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燃料。 |

**表 1-10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
| 一、长江流域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br>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br>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br>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br>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 1、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br>2、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br>3、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br>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br>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 本项目废水总量在园区内平衡，项目废水排入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吴淞江。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br>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 项目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不涉及。 |
| 二、太湖流域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br>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 |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内容。 |

| | | |
|---|---|---|
| | 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br>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本项目废水排入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吴淞江。 |
| 环境风险防控 |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br>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br>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项目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br>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 本项目不涉及。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要求。

**10、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通街 118 号，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1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br>(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br>(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br>(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 1、本项目属于汽车配件、电子产品零部件等制造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br>2、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内容；<br>3、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br>4、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br>5、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br>(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 本项目污染物采取一定的治理措施后排放，项目污染总量在园区内平衡。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br>(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项目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br>(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

| | | |
|---|---|---|
| |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

**表 1-12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 管控类别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相符性分析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br>(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br>(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br>(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br>(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br>(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 (1)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br>(2)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电子产品零部件等生产，不违背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br>(3)本项目不属于条例所列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规定。<br>(4)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br>(5)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相关要求。<br>(6)本项目不在工业园区负面清单中。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br>(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br>(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1)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br>(2)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br>(3)本项目废气均采取了技术可行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处理，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br>(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br>(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 | (1)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定期演练。<br>(2)本项目实施后将编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br>(3)后续将按要求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

| | | |
|---|---|---|
| | 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br>(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 (1)本项目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br>(2)本项目不涉及。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要求。

**1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 内容 | 相关要求 | 企业情况 | 相符性 |
|---|---|---|---|
|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 相符 |
| |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 | 相符 |
|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 相符 |
|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本项目涉及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 相符 |
|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 |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 |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 相符 |

| | | | |
|---|---|---|---|
| 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 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 对应的生产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 |
| |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 已要求企业的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按照 GB/T16758 设置。 | 相符 |
| |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 相符 |
| |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排放标准。 | 相符 |
| |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但拟配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 | 相符 |
|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200μmol/mol，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采用浮动顶盖；2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 其他等效措施。 |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密闭储存，无敞开液面。 | 相符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12、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相关要求 | 企业情况 | 相符性 |
|---|---|---|
|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 | 本项目属于汽车配件、电子产品零部件等制造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清洗剂、油墨、胶粘剂，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 相符 |

| | | |
|---|---|---|
| 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 | |
|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 | 相符 |
|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 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建成后企业将设立主要原料台账。 | |

故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要求。

**13、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见下表。

**表1-15 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 重点任务 | 文件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2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 相符 |
| |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 |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 | 本项目为汽车配件、电子产品零部件等制造，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 | 相符 |

| | | | | |
|---|---|---|---|---|
| | 产业体系 | 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2025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 止建设的项目。 | |
| 加大VOCs治理力度 |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 本项目为汽车配件、电子产品零部件等制造，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和清洗剂。 | 相符 |
| |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护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 本项目的VOCs物料使用密封桶全部密闭储存，包装在非取用状态均是密封状态。项目产生的废气都设有收集装置，产生的VOCs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 相符 |
| |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VOCs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VOCs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2025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 本项目为汽车配件、电子产品零部件等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企业。 | 相符 |
| | VOCs综合整治工程 |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VOCs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 | 本项目为汽车配件、电子产品零部件等制造，项目产生的废气都设有收集装置，产生的 | 相符 |

| | | | | |
|---|---|---|---|---|
| | | 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活性炭治理效率。 | VOCs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 |

**1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的有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 本项目情况 |
|---|---|---|
| 1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1）选址、布局、规模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br>（2）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可以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br>（3）属于新建项目，无现有环境污染问题；<br>（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 |
| 2 |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 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也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 |
| 3 |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 |
| 4 |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 | （1）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的要求；<br>（2）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br>（3）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br>（4）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 | | |
|---|---|---|
| | 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br>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 |
| 5 |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 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也不属于化工项目。 |
| 6 |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 不涉及燃煤自备电厂。 |
| 7 |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 不涉及。 |
| 8 |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br>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 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危化品码头项目。 |
| 9 |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 10 |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 本项目可以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周边区域有具备资质的处置单位。 |
| 11 |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 | （1）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br>（2）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br>（3）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br>（4）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br>（5）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长江岸线保护区和《全国重 |

| | | |
|---|---|---|
| | 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br>（6）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br>（7）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也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项目；<br>（8）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br>（9）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br>（10）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15、与《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2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2号），本项目符合有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7 与《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有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
| 1 | **租赁厂房基本要求。**租赁厂房在正式招租前，出租人应确认已按要求取得规划、施工、消防、排水等必要许可，具备相应出租条件，如建有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必要的集中排气通道、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和雨水切断阀门等。位于生态红线等禁止建设区域内的租赁厂房，出租人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原则上不得进行改扩建，不得对外招租生产类建设项目。 | 租赁厂房已取得规划等必要许可，并具备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集中排气通道等出租条件。 |
| 2 | **厂房租赁准入要求。**出租人在招租时应确认承租人的生产经营内容，不得出租给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化工等禁止类项目，以及不符合规划定位的建设项目。出租人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充分考虑入驻项目是否能够取得环评审批许可等准入证明，对于无法通过环评审批等手续的，应停止出租并分别承担相应责任。<br>在租赁协议中，双方应明确各自的环境保护责任义务，包括雨污水按要求接入相应管网、定期维护雨污水管网、确保有合规的场所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按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等。签订租赁协议后 30 日内，出租人负责将承租人项目信息、环境管理责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属地功能区管委会备案，发生变更时按照上述要求重新备案。 | 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化工等禁止类项目和不符合规划定位的建设项目。<br>租赁协议已明确双方的环境保护责任义务。 |
| 3 | **入驻项目建设要求。**出租后，承租人要新、改、扩建或厂房装修的，出租人要督促和协助承租人办理规划、施工、消防、环保等审批手续，未取得许可的，要予以制止，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br>项目建设时，出租人要督促承租人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建设生产线和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危险废物存贮、排放口设置、环境应急措施等要求。出租人应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公用雨污水管网及设施，将出租厂房的雨污水接入相应市政管网，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对承租人的排水行为负责。<br>承租人在进行内部装修改造时，将污水、雨水按要求接入相应管网，并预留监测口，便于采样监测。承租人要合理布局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气筒，污染治理设施所在区域要便于维护，排气筒要便于采样监测；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选址要满足规划、消防等要求，严禁在违章建筑内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建有必要的应急水池和应急阀门等应急措施。 | 开工前将办理各项审批手续，施工时预留监测口和采样平台，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排气筒。 |
| 4 | **日常环境管理。**承租人要按照《承租人环境管理守法清单》定期开展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自行改正，建立自查自纠台账以备检查。出租人要确保雨污水管网等设施有效运行，应保存详细的雨污水管网档案，包括区域内与市政雨污水的接驳口位置、雨污水管网线路、每家入驻企业的污水接驳位置等，雨污水管网分布图应在醒目位置予以公示。要积极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理环境信访案件，建立必要的环境应急能力，妥善处置环境污染事件。<br>出租人要将承租人污染治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库等环境安全管理纳入日常巡查范围，发现隐患问题的及时督促承租人整改，发现较大和重大隐患的第一时间上报属地功能区管委 | 建成后将定期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配合出租方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理环境信访案件，建立必要的环境应急能力。 |

| | | |
|---|---|---|
| | 会。<br>出租人应及时了解承租人的生产经营和环境管理状况，要建立环境巡查制度，原则上每季度开展一次，巡查结果应如实记录，建立台账，重点查看是否存在雨污混流、非雨出流情况，是否存在承租人项目有新、改、扩建情况，是否有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违规堆放情况，是否有严重跑冒滴漏情况，是否存在严重异味情况等，发现上述情况应及时督促承租人整改，不及时整改的，报属地功能区管委会。<br>对于租赁厂房内已在生产的建设项目，若无法获得环评许可意见的，出租人要积极予以清退。 | |

**16、与《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方案（2024-2026年）》(苏园环[2024]23号)相符性分析**

**表1-18 与苏园环[2024]23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 文件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二）引导源头替代全面转型在推进VOCs综合治理的同时，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对于园区内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产品等行业，企业需遵循“可替尽替”的原则，在“一厂一策”中明确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实施计划，落实源头替代工作。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积极探索清洁原料替代创新政策，依法依规调整清洁原料替代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要求，推动更多企业实施源头替代。到2026年，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标杆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高VOCs含量的物料。 | 相符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建设内容 | 苏州市保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企业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通街118号吴东智造产业园3号厂房第5层北侧A区、4层南侧B区，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从事销售，未开展生产活动。<br>本项目租用的苏州佐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通街118号吴东智造产业园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25）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200号）。吴东智造产业园总共4幢，其中3幢为工业厂房，1幢为办公楼，本项目租赁3#厂房五层、四层部分区域，租赁面积为3715m$^2$。<br>为迎合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2100万元，建设“苏州市保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7000万件汽车零配件等项目”，项目于2026年11月3日获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苏园行审备〔2026〕1298号）文件。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修订版），本项目属于汽车配件、电子产品零部件等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有关要求，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保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 |

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受委托后，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编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与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1 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 产品名称 | 规格 | 设计能力（万件） | 年运行时数（h/a） | 产品用途 |
|---|---|---|---|---|
| 汽车零配件 | 10g~1kg/件 | 4000 | 7200 | 汽车防踢板等 |
| 吸塑盘 | 20g~1kg/件 | 3000 | 7200 | 电子产品零部件、家电、食品行业等 |
| 注：本项目产品为定制，具体规格尺寸以客户图纸为准，表格中提供的为代表性规格尺寸。 | | | | |

**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各工程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 工程名称 | 建设名称 | 设计能力 | 备 注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800m$^2$ | 位于 5 层南侧 |
| 贮运工程 | 成品暂存区 | 1550m$^2$ | 位于 4 层 |
| | 原料暂存区 | 800m$^2$ | 位于 5 层东侧、北侧 |
| | 运输 | 原料、成品均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 |
| 公辅工程 | 给水系统 | 5610t/a |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管网 |
| | 排水系统 | 168t/a（生活污水） | 接入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 | 供电 | 20 万 kwh/a |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电网 |
| | 空压机 | 2.5m$^3$/h | 提供压缩空气 |
| | 冷却塔 | 150T | 提供冷却水 |
| 环保工程 | 危废废暂存区 | 10m$^2$ | 位于 5 层南侧 |
| | 一般固废暂存区 | 10m$^2$ | 位于 5 层南侧 |
| | 废气治理 | 吸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设计风量 12000m$^3$/h、处理效率 90%）吸附处理后经 37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

| | | |
|---|---|---|
| |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 | 固废处置 | 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
| | 噪声控制 | 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置于室内；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可达标排放 |
| 依托工程 | 污水管网、污水排放口 | 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租赁厂区已完成污水管网铺设和污水排口建设，因此，本项目依托厂区污水管网和污水排放口是可行的 |
| | 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 | 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租赁厂区已完成雨水管网铺设和雨水排口建设，因此，本项目依托厂区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是可行的 |
| | 供水 | 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租赁厂区已完成自来水管网铺设，因此，本项目依托厂区自来水管网是可行的。 |
| | 供电 | 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租赁厂区已完成电网铺设，因此，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电网是可行的。 |

## 2.3 主要设施及参数

运营期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模型号 | 数量（台/套） | 备注 |
|---|---|---|---|---|
| 1 | 正负压吸塑机 | 南方电业、870 | 4 | 吸塑成型 |
| 2 | 高速机吸塑机 | 南方电业、1220 | 5 | 吸塑成型 |
| 3 | 裁床 | 茂隆、1680 | 4 | 裁切 |
| 4 | 空压机 | 德曼 15KW | 1 | 提供压缩空气 |
| 5 | 冷却塔 | 150T | 1 | 冷却 |
| 6 | 卡尺 | 三丰 | 1 | 检测产品尺寸 |
| 7 | 静电仪 | FMX-004 | 1 | 检测产品防静电性能 |

注：1）模具均由供销商定期上门维修换新，厂内不产生废模具；
2）本项目不购置叉车，所用叉车（电）为租赁，厂内不产生废电池。

## 2.4 原辅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 名称 | 组分/规格 | 形态 | 单位 | 年耗量 | 储存包装方式 | 最大储存量 | 是否为风险物质 | 存放位置 |
|---|---|---|---|---|---|---|---|---|
| PS 卷材 | 聚苯乙烯 | 卷材 | 吨 | 120 | 卷 | 20 | 否 | 原料仓库 |
| PP 卷材 | 聚丙烯 | 卷材 | 吨 | 1200 | 卷 | 10 | 否 | 原料仓库 |
| 包材 | 纸箱、塑料袋 | 固态 | 吨 | 2 | 箱 | 0.1 | 否 | 原料仓库 |
| 润滑油 | 精炼基础油≥95%，添加剂＜5%，烷基苯酚 0.1-1% | 液态 | 吨 | 0.016 | 桶 | 0.016 | 否 | 原料仓库 |
| 抹布手套 | 棉纤维 | 固态 | 吨 | 0.001 | 袋 | 0.001 | 否 | 原料仓库 |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 名称 | 理化特性 | 燃烧爆炸性 | 毒性毒理 |
|---|---|---|---|
| 润滑油 | 黄褐色透明液体，特有气味，无刺激性；密度（kg/m$^3$，20℃）：800－900，闪点（开口），℃：不低于 200 | 可燃 | 经口毒性实验（一次最大限度试验）：雌、雄性小鼠 $LD_{50}$ 均大于 2000mg/kg |

**2.5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主要包括冷却塔用水和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

（1）冷却塔用水

本项目吸塑过程中需要进行降温，采用冷却塔进行循环水冷，项目设置 1 套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冷却水循环量为 150t/h，年工作 7200h，则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80000t/a，蒸发损失以循环量的 0.5%计，则蒸发损失为 5400t/a。

（2）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7 人，单位不设置食堂、浴室及宿舍。员工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100L 计算，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210t/a。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68m$^3$/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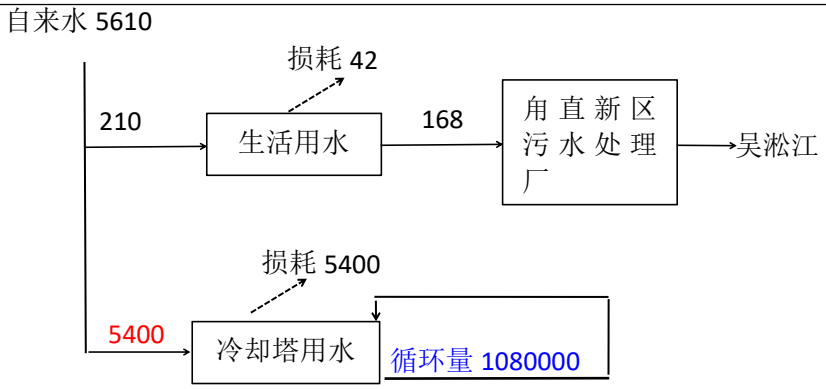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7 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仅提供就餐场所。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

## 2.7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包含生产车间、仓库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改造，厂房只涉及设备安装，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所引发的噪声污染。通过隔声、减震措施，并经过厂房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该项目工程较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随之消失。故本次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影响进行详细说明。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汽车零配件及吸塑盘生产工艺一致，如下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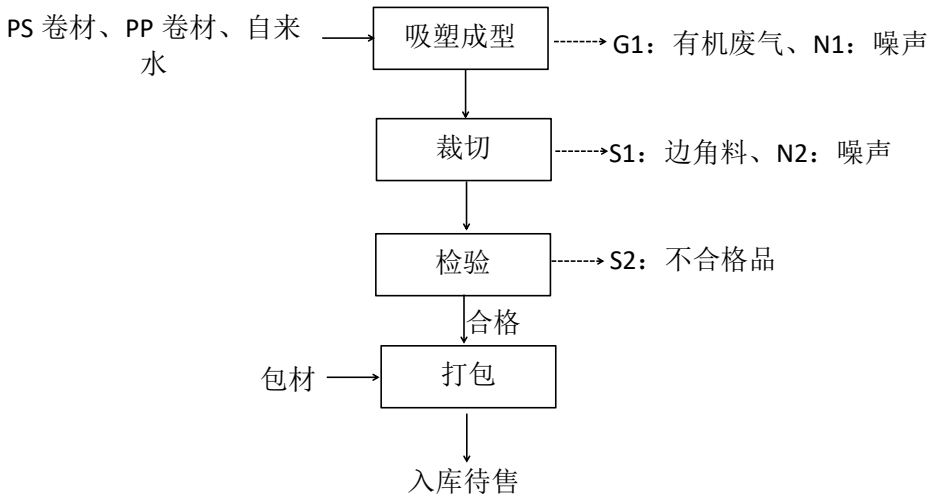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吸塑成型：人工将卷装塑料片材放入正负压吸塑机、高速机吸塑机，在正负压吸塑机内加热软化（电源加热 120-220℃）后正压预吹使片材均匀拉伸，再配合模具抽真空负压（≤-0.09MPa）处理，使软化后的片材紧密贴合模具型腔，然后冷却出料；在高速机吸塑机内加热软化（电源加热 115-210℃）后快速抽真空（≤-0.09MPa）使软化后的片材紧密贴合模具型腔，然后冷却出料。吸塑成型工序不需要使用脱模剂，冷却方式为隔套冷却，不与冷却水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1）和噪声（N1）。

2、裁切：吸塑成型后的连片半成品送入裁床，按产品轮廓冲切分离，切去多余边角料，得到单个成品吸塑件，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S1）和噪声

（N2）。

3、检验：按 2%比例进行抽检，人工使用卡尺对产品尺寸进行检验、使用静电仪检测产品的防静电性能，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2）。

4、打包：经人工抽检合格的产品送入打包区，由人工进行装袋、装箱，打包后入库待售。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6 污染物产生情况分析**

| 废物类别 | 编号 | 产生环节 | 污染物名称 | 主要成分 | 排放方式 |
|---|---|---|---|---|---|
| 废气 | G1 | 吸塑成型 | 有机废气 |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 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7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
| 废水 | / |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pH、COD、SS、$NH_3$-N、TP、TN | 接入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 |
| 固废 | S1 | 裁切 | 边角料 | 塑料 | 外售处置 |
| | S2 | 检验 | 不合格品 | 塑料 | 外售处置 |
| | / |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 活性炭、有机废气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外售处置 |
| | / | 原料包装 | 废外包装 | 塑料、纸箱 | 外售处置 |
| | / | 设备保养 | 废抹布手套 | 棉纤维、废润滑油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外售处置 |
| | / | 设备保养 | 废润滑油 | 废润滑油 | |
| | / | 原料使用 | 废油桶 | 废润滑油、铁、塑料 | |
| | / | 空压机 | 空压机含油废液 | 含油废液 | |
| | /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

本项目为租赁已建成厂房，项目租赁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排水则依托已建雨污水管网和排口，区域内基础设施完善，道路、通讯、网络、供水、供电、排水、污水处理和场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已全面完成，区内道路均与主要交通干线连接，具备良好的工业生产基础，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历史遗留问题。本项目与其他企业均有明显隔断，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苏州市保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

| | |
|---|---|
| 染问题 | 废负主体责任，负责废气治理设施建设、运维、自行监测、固废台账、危废合规处置及车间内部环境风险防控；出租方负责厂区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巡检、维护，保障公共设施功能完好。因承租方生产、治污设施运行不当造成的污染事故、环保违法责任由承租方承担；因出租方公共管网、公共应急设施本体破损缺陷造成的污染责任由出租方承担。双方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互通信息、协同处置。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5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025 年，园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以上，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 标准值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PM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8.4 | 30 | 94.7 | 达标 |
| $SO_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 | 60 | 11.7 | 达标 |
| $NO_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8 | 40 | 70 | 达标 |
| $PM_{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7 | 60 | 78.3 | 达标 |
| CO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0.9 | 4 | 22.5 | 达标 |
| $O_3$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 174 | 160 | 108.8 | 超标 |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2025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 $O_3$ 超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2026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中于 2026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2 日、2026 年 6 月 5 日～2026 年 6 月 9 日对胜浦（金淞湾花园西南侧）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1.66km 处，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 监测点位 | 污染物 | 平均时间 | 评价标准（μg/m³） |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
|---|---|---|---|---|---|---|---|
| 胜浦（金淞湾花园西南侧）（E120°49′21.3690″ N31°17′36.4028″） | 非甲烷总烃 | 1 小时平均 | 2000 | 450-770 | 38.5 | 0 | 达标 |
| | 甲苯 | 1 小时平均 | 200 | ND-12.6 | 6.3 | 0 | 达标 |

本项目引用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甲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要求。

###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属于间接排放。

（1）苏州工业园区控制断面具体监测数据参照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网站-生态环境局-环保-环境质量（https://www.sipac.gov.cn/gthbj/hjzl/list2_hb.shtml）中公开的 2024 年 1 月、5 月、9 月、11 月苏州工业园区地表水监测结果，具体如下表。

**表 3-3 苏州工业园区地表水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 水体 | 监测断面 | 监测时间 | pH（无量纲） | 溶解氧 | 高锰酸盐指数 | 氨氮 | 总磷 |
|---|---|---|---|---|---|---|---|
| 娄江 | 朱家村 | 2024/1/8 | 8.3 | 11.4 | 4.1 | 0.21 | 0.10 |
| | | 2024/5/10 | 7.7 | 7.8 | 3.2 | 0.13 | 0.09 |
| | | 2024/9/6 | 7.3 | 5.2 | 5.0 | 0.32 | 0.10 |
| | | 2024/11/4 | 8.0 | 6.1 | 3.5 | 0.19 | 0.071 |
| 吴淞江 | 江里庄 | 2024/1/8 | 8.0 | 12.1 | 3.2 | 0.34 | 0.10 |
| | | 2024/5/10 | 7.9 | 8.5 | 3.6 | 0.06 | 0.10 |
| | | 2024/9/6 | 7.4 | 5.9 | 4.6 | 0.14 | 0.11 |
| | | 2024/11/4 | 8.0 | 6.7 | 3.1 | 0.32 | 0.075 |

| | | | | | | | |
|---|---|---|---|---|---|---|---|
| 阳澄湖 | 东湖南 | 2024/1/2 | 8.1 | 9.9 | 3.1 | 0.14 | 0.05 |
| | | 2024/5/9 | 8.2 | 7.0 | 3.3 | 0.06 | 0.05 |
| | | 2024/9/6 | 8.9 | 7.9 | 7.9 | 0.04 | 0.05 |
| | | 2024/11/4 | 8.6 | 9.7 | 4.5 | 0.05 | 0.02 |
| 金鸡湖 | 金鸡湖中 | 2024/1/11 | 8.3 | 11.9 | 3.4 | 0.11 | 0.03 |
| | | 2024/5/6 | 8.0 | 7.1 | 3.1 | 0.03 | 0.04 |
| | | 2024/9/23 | 7.4 | 5.7 | 4.2 | 0.26 | 0.07 |
| | | 2024/11/18 | 7.1 | 7.5 | 3.0 | 0.22 | 0.04 |
| 独墅湖 | 独墅湖中 | 2024/1/11 | 8.0 | 10.1 | 2.8 | 0.14 | 0.02 |
| | | 2024/5/6 | 8.1 | 7.7 | 2.6 | 0.13 | 0.02 |
| | | 2024/9/23 | 8.3 | 7.6 | 4.2 | 0.07 | 0.05 |
| | | 2024/11/18 | 7.6 | 7.8 | 3.3 | 0.22 | 0.04 |
| 标准 | | I | 6~9 | ≥饱和率 90%（或 7.5） | ≤2 | ≤ 0.15 | ≤0.02（湖、库 0.01） |
| | | II | 6~9 | ≥6 | ≤4 | ≤0.5 | ≤0.1（湖、库 0.025） |
| | | III | 6~9 | ≥5 | ≤6 | ≤1.0 | ≤0.2（湖、库 0.05） |
| | | IV 类 | 6~9 | ≥3 | ≤10 | ≤1.5 | ≤0.3（湖、库 0.1） |

根据上表可知，娄江、吴淞江、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均满足相应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标准；具体达标情况见下段摘录《2025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地表水环境质量结论。

（2）参照《2025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中 2025 年苏州工业园区水环境质量结论：

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太湖寺前、阳澄湖东湖南）水质逐月稳定达标率 100%，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属安全饮用水。

②省、市考核断面

3 个省级考核断面：年均水质达标率为 100%，阳澄东湖南（湖泊）连续 8 年达 III 类；娄江朱家村和吴淞江江里庄连续 4 年达 II 类；7 个市级考核断面年均水质达标率为 100%，其中 II 类占比 42.9%。

③区内全水体断面

全区 228 个水体，实测 312 个断面优 III 类比例为 98.4%，首次实现 V 类断面清零，并连续三年保持劣 V 类断面无反弹。

④重点河流

娄江（园区段）、吴淞江（园区段）保持稳定，连续 3 年达 II 类。

⑤重点湖泊

园区“三湖”水质稳中向好，水生态环境状况为“优秀”。

金鸡湖：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同比持平，总磷浓度 0.034mg/L，同比下降 24.4%，总氮浓度 1.14mg/L，同比下降 10.9%，综合营养状态指数(TLI)47.6，处于中营养状态。

独墅湖：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同比持平，总磷 0.029mg/L，同比下降 14.7%，总氮 0.86mg/L，同比下降 4.4%，综合营养状态指数(TLI)45.1，处于中营养状态。

阳澄湖(园区辖区)：阳澄湖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同比持平，总磷浓度为 0.042mg/L，同比上升 5.0%，总氮 1.17mg/L，同比下降 12.0%，综合营养状态指数(TLI)49.9，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3）吴淞江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水质目标，本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水质功能要求为 IV 类水。地表水环境补充监测数据引用《2026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监测断面为吴淞江（园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排污口和下游 1000 米，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 日～6 月 3 日，监测频次连续采样三天。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吴淞江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 调研断面 | 项目 | pH | COD | SS |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
| 一污厂上游 500 米（E 120°48′44″、N 31°16′8″） | 浓度范围 | 7.9-8.2 | 12-27 | 14-28 | 0.102-0.27 | 0.05-0.11 | 1.73-2.4 |
| | 浓度均值 | 8 | 20 | 20 | 0.173 | 0.007 | 2.02 |
| | 超标率% | 0 | 0 | / | 0 | 0 | / |
| 一污厂排污口（E 120°49′68″、N 31°18′3″） | 浓度范围 | 7.4-8 | 18-25 | 16-31 | 0.091-0.418 | 0.05-0.14 | 2.06-3.89 |
| | 浓度均值 | 7.8 | 22 | 21 | 0.274 | 0.09 | 2.84 |
| | 超标率% | 0 | 0 | / | 0 | 0 | / |
| 一污厂下游 1000 米（E 120°49′41″、N 31°17′44″） | 浓度范围 | 8-8.1 | 19-23 | 14-28 | 0.058-0.184 | 0.07-0.16 | 1.91-2.2 |
| | 浓度均值 | 8 | 21 | 21 | 0.128 | 0.11 | 2.02 |
| | 超标率% | 0 | 0 | / | 0 | 0 | / |
| 二污厂上游 500 米（E120°45′34″、N31°14′46″） | 浓度范围 | 7.6-8.6 | 9-22 | 11-33 | 0.069-0.195 | 007-0.14 | 2.68-6.25 |
| | 浓度均值 | 8.2 | 17 | 20 | 0.137 | 0.11 | 3.88 |
| | 超标率% | 0 | 0 | / | 0 | 0 | / |
| 二污厂排污口（E120°46′03′、N31°15′54″） | 浓度范围 | 7.1-7.2 | 10-24 | 12-21 | 0.082-0.38 | 0.06-0.14 | 2.5-5.73 |
| | 浓度均值 | 7.2 | 18 | 16 | 0.244 | 0.1 | 4.47 |
| | 超标率% | 0 | 0 | / | 0 | 0 | / |
| 二污厂下游 1000 米（E120°46′2.6″、N31°15′42″） | 浓度范围 | 7.5-7.8 | 16-23 | 12-27 | 0.102-0.362 | 0.08-0.12 | 3.57-5.52 |
| | 浓度均值 | 7.7 | 19 | 17 | 0.192 | 0.1 | 4.67 |
| | 超标率% | 0 | 0 | / | 0 | 0 | / |
| 标准（IV类） | | 6~9（无量纲） | 30 | / | 1.5 | 0.3 | / |

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总氮为湖、库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且无悬浮物质量标准，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均为河流，因此本次监测结果中河流水质类别的判定不考虑总氮、悬浮物评价因子。

根据表 3-4 可知，吴淞江六个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根据《2025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苏州工业园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4分贝，处于二级（较好）水平；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8.1分贝，处于夜间三级（一般）水平。

本项目所在租赁厂房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年4月1日实施），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做硬化及防渗处理；正常运行时基本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所在地块土壤环境不敏感；且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 名称 | 坐标/m①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规模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 m |
|---|---|---|---|---|---|---|---|---|
| | X | Y | | | | | | |
| you+国际青年社区 | 370 | 0 | 居住区 | 居民 | 约 3600 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 | 东 | 370 |

注：以厂房东南角作为坐标原点（0，0）。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利用已建工业厂房，不新增用地面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吸塑成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表 3-6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表**

| 污染物名称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 执行标准 |
|---|---|---|
| 非甲烷总烃 |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甲苯 | 8 | |
| 乙苯 | 50 | |
| 苯乙烯 | 20 | |
| 臭气浓度 | 17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

注：本项目拟设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37 米，介于 35m、40m 之间，臭气浓度经内插法计算应执行 17000（无量纲）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经内插法计算应执行 39kg/h 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乙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表 3-7 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 污染物项目 | 特别排放限值 | 执行标准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NMHC |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 | 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
| | 6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 |
| | 20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甲苯 | 0.8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厂界外） | |
| 苯乙烯 | 5.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 |
| 臭气浓度 | 20 | | | |

###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执行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厂

尾水排放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A 标准。

**表 3-8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 排放口名称 | 执行标准 | 取值表及级别 | 污染物指标 | 单位 | 标准限值 |
|---|---|---|---|---|---|
| 污水接管口 | 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 pH | —— | 6～9 |
| | | | COD | mg/L | 500 |
| | | | SS | | 300 |
| | | | 氨氮 | | 30 |
| | | | TN | | 40 |
| | | | TP | | 5 |
| 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 表 1 | pH | —— | 6～9 |
| | | | SS | mg/L | 10 |
| |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 | COD | | 30 |
| | | | 氨氮 | | 1.5(3)* |
| | | | TN | | 10(12)* |
| | | | TP | | 0.3 |

备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营运期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 厂界名 | 执行标准 | 级别 | 单位 | 标准限值 |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厂界四周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类 | dB(A) | 65 | 55 |

### 3.3.4 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TN，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乙烯纳入 VOCs 总量，并作为特征污染物单独考核。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 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排放量（废水为接管量） | 本次建议申请量 | 排入环境量 |
|---|---|---|---|---|---|---|
| 有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2.25 | 2.025 | 0.225 | 0.225 | 0.225 |
| | 苯乙烯 | 0.054 | 0.0486 | 0.0054 | 0.0054 | 0.0054 |
|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25 | 0 | 0.25 | 0.25 | 0.25 |
| | 苯乙烯 | 0.006 | 0 | 0.006 | 0.006 | 0.006 |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 | 168 | 0 | 168 | 168 | 168 |
| | COD | 0.07 | 0 | 0.07 | 0.07 | 0.005 |
| | SS | 0.05 | 0 | 0.05 | 0.05 | 0.002 |
| | $NH_3$-N | 0.005 | 0 | 0.005 | 0.005 | 0.0003 |
| | TP | 0.001 | 0 | 0.001 | 0.001 | 0.0001 |
| | TN | 0.007 | 0 | 0.007 | 0.007 | 0.0017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2.1 | 2.1 | 0 | 0 | 0 |
| | 一般固废 | 25.1 | 25.1 | 0 | 0 | 0 |
| | 危险废物 | 23.293 | 23.293 | 0 | 0 | 0 |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气总量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废水总量纳入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r>**4.2.1 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br>**（1）废气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br>1）有机废气<br>项目采用 PS 卷材（聚苯乙烯）、PP 卷材（聚丙烯）为原料，吸塑成型工段加热温度 115-220℃，少量的塑料聚合体会裂解成为单体挥发出来，主要包括甲苯、乙苯、苯乙烯等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续表 1）塑料包装箱及容器产污系数，塑料片材加工有机废气排放系数为 1.90kg/t 产品。本项目塑料片材使用量为 1320t/a，本次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吸塑产品为 1320t/a，则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 2.5t/a。<br>本项目年用 PS 卷材（聚苯乙烯）120t，根据《塑料再生塑料第 6 部分：聚苯乙烯（PS）和（PS-1）材料》（GB/T40006.6-2021,2022.5.1 起实施）表 2，残余苯乙烯单体含量≤500mg/kg，本项目以最不利情况 500mg/kg 进行核算，则苯乙烯产生量为 0.06ta。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华影,张伟,张琼,等.[J].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9,19(09):1964-1966.)表 2），PS 在 180℃加热分解产生甲苯、乙苯的浓度分别为 1.24mg/m$^3$、0.66mg/m$^3$，结合实验条件，甲苯、乙苯产生量换算为 12.4mg/t、6.6mg/t，则本项目甲苯、乙苯产生量分别为 0.000001t/a、0.0000008t/a。因甲苯、乙苯产生 |

量较小，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 污染源 | 排气量 $m^3/h$ | 污染因子 | 污染物产生量 | | | 处理措施 |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量 | | | 排放源参数 | | |
|---|---|---|---|---|---|---|---|---|---|---|---|---|---|
| | |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产生量 t/a | |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排放量 t/a | 内径 m | 高度 m | 温度 ℃ |
| 吸塑成型工序 | 12000 | 非甲烷总烃 | 26 | 0.3 | 2.25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90 | 2.6 | 0.03 | 0.225 | 0.6 | 37 | 25 |
| | | 苯乙烯 | 0.63 | 0.01 | 0.054 | | | 0.06 | 0.001 | 0.0054 | | | |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t/a） | 削减量（t/a） | 排放量（t/a） | 排放时间 h | 排放速率 kg/h | 面源长度 m | 面源宽度 m | 面源高度 m | 排放标准 $mg/m^3$ |
|---|---|---|---|---|---|---|---|---|---|---|
|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25 | 0 | 0.25 | 7200 | 0.03 | 54 | 40 | 25 | 4 |
| | 苯乙烯 | 0.006 | 0 | 0.06 | | 0.001 | | | | 5 |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工作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次评价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全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单次持续时间按从故障发生至企业发现并停止排污以 2h 计，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表**

| 非正常排放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 单次持续时间（h） | 年发生频次/次 | 应对措施 |
|---|---|---|---|---|---|---|---|
| DA001 | 废气处理装置全部失效，效率降为 0% | 非甲烷总烃 | 26 | 0.3 | 2 | 1 | 及时对处理装置进行检修 |
| | | 苯乙烯 | 0.63 | 0.01 | | | |

非正常排放下的各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较正常排放时明显增加，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要求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要求企业立即停止生产。

2）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 废气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废气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集气罩风量设计：参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中附录 A 公式 A.2、《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附录 J 公式 J.0.3：排风罩的排风量： Q=3600×F×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m^3/h$）；

F—排风罩罩口面积（$m^2$）；

Vx—控制风速（m/s）。

本项目拟在 4 台正负压吸塑机、5 台高速机吸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拟设计尺寸长 1m、宽 1m，控制风速 0.3m/s，风量为 9720$m^3/h$，考虑风量损失，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6.1.2，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因此设计总风量设计为 12000$m^3/h$，可以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本项目吸塑成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7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走向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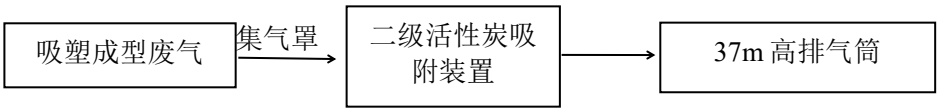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走向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二级活性炭装置由滤网、两个独立的活性炭吸附箱串联而成的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利用活性炭微孔能吸收有机物质的特性，把有机废气吸附到活性炭中，经吸附净化后的气体达标排放，其实质是一个物理的吸附浓缩过程。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炭，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质。每克活性炭的总表面积可达 800～2000$m^2$。真比重约 1.9～2.1，表观比重约 1.08～0.45，含碳量 10～98%，可用于糖液、油脂、甘油、醇类、药剂等的脱色净化，溶剂的回收，气体的吸收、分离和提纯，化学合成的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等。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的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逐渐降低，故一段时间后需要及时更换活性炭来保证吸附效率。根据《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使用碘值大于 800mg/g 的柱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在 90%以上，本项目设计选取Φ4mm 的柱状活性炭，碘值为 817mg/g，比表面积为 850$m^2$/g，故本项目处理效率达到 90%在技术上可行。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4 本项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 序号 |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 | 本项目实施情况 |
|---|---|---|---|
| 工艺设计 | 废气收集 |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50% | 本项目吸附装置的效率约为 90%，符合规范要求 |
| | |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
| | |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可操作性强，符合规范要求 |
| | |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装置可以达到局部负压 |
| | |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 符合规范要求 |
| | |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 本项目吸塑设备较集中，符合规范要求 |
| | 预处理 |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 本项目仅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规范要求 |
| | 二次污染物控制 |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
| | |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

**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装置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参数值 |
|---|---|---|---|
| 单个活性炭装置 | 外层材质 | / | 碳钢 |
| | 尺寸 | mm | 2500×2500×400mm |
| | 处理风量 | m$^3$/h | 12000 |
| | 气体流速 | m/s | 0.4～0.6 |
| | 过滤面积 | m$^2$ | 6.25 |

| | | |
|---|---|---|
| 吸附停留时间 | s | ≥0.3 |
| 压力损失 | kPa | ＜2.5 |
| 吸附材料 | / | 颗粒活性炭 |
| 装填厚度 | m | ≥0.4 |
| 装填量 | kg | 2250（单个炭箱 1125） |
| 比表面积 | $m^2/g$ | 850 |
| 碘吸附值 | mg/g | ≥800 |
| 活性炭灰分 | g/100g | ≤10 |
| 活性炭水分 | % | ≤5 |
| 着火点 | ℃ | ≥400 |
| 密度 | $g/cm^3$ | 0.45 |

更换周期：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times s\div（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风量，单位 $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2.25t/a，处理效率为 90%，则废气削减量为 2.025t/a，则削减浓度约为 $23.4mg/m^3$。

**表 4-6 活性炭更换频次各计算参数**

| 污染源 | m | s | c | Q | t | T |
|---|---|---|---|---|---|---|
|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2250 | 10 | 23.4 | 12000 | 24 | 33.4 |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废气处理装置需每 33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活性炭，年

工作 300 天，每年更换 9 次。本项目在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最终更换方案需根据活性炭吸附器的使用情况确定，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填充量要求：“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满足要求，活性炭使用量为 20.25t，年 VOCs 有组织产生量 2.25t，不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表 4-7 与“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相符性分析**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过程控制技术 | 可行技术 | 相符性分析 |
|---|---|---|---|---|
|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 非甲烷总烃、恶臭特征物质 | 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 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 |

为保证项目活性炭的吸附效率，要求企业选用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要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选用高碘值的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综上，本项目吸塑成型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是可行的。

**（3）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 监测点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排放标准 |
|---|---|---|---|---|
| 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DA001 | 1 次/半年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
| | 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 | 1 次/年 | |
| 厂界无组织监控 | 非甲烷总烃 |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厂界外） | 1 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
| | 甲苯 | | 1 次/年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
| | 苯乙烯、臭气浓度 |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厂界外） | 1 次/年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
|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 | 1 次/年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

**（4）异味影响分析**

类比同类型吸塑企业，项目在吸塑成型时勉强能闻到有气味（恶臭气体），但不易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根据下表可知，本项目恶臭强度一般在 0-1 级，折合臭气浓度为 10-23 无量纲，臭气浓度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9 与臭气对应的臭气浓度限值**

| 分级 | 臭气强度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嗅觉感受 |
|---|---|---|---|
| 0 | 0 | 10 |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
| 1 | 1 | 23 |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易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
| 2 | 2 | 51 |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
| 3 | 3 | 117 |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
| 4 | 4 | 265 | 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
| 5 | 5 | 600 |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

注：本文引用张欢等在《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和臭气浓度的关系，将国外臭气强度 6 级法与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结合，该分级法以臭气强度的嗅觉感觉和实验经验为分级依据，对臭气浓度进行等级划分，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本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7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处理技术成熟，效果显著，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异味气体对周边人群嗅觉舒适度影响很小。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价针对全厂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Q_c$—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3$；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 污染源位置 | 污染物名称 | A | B | C | D | Qc（kg/h） | Cm(mg/Nm$^3$) | 等标排放量（Qc/Cm）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 卫生防护距离（m） |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m） |
|---|---|---|---|---|---|---|---|---|---|---|---|
|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470 | 0.021 | 1.85 | 0.84 | 0.03 | 2 | 0.015 | 0.478 | 50 | 100 |
| | 苯乙烯 | 470 | 0.021 | 1.85 | 0.84 | 0.001 | 0.01 | 0.1 | 4.566 | 50 | |

考虑非甲烷总烃成分复杂，因此以本项目厂界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设置的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公报及补充监测可知，项目所在地周边非甲

烷总烃满足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7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处理技术成熟，效果显著，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2 废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废水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接入角直新区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7 人，单位不设置食堂、浴室及宿舍。员工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100L 计算，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210t/a。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68$m^3$/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种类 | 废水量（t/a）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物产生量 | | 治理措施 | 污染物排放量 | | 排放方式与去向 |
|---|---|---|---|---|---|---|---|---|
| | | | 浓度 (mg/L) | 产生量 (t/a) | | 浓度 (mg/L) | 排放量 (t/a) | |
| 生活污水 | 168 | COD | 400 | 0.07 | / | 400 | 0.07 | 进入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 |
| | | SS | 300 | 0.05 | | 300 | 0.05 | |
| | | $NH_3$-N | 30 | 0.005 | | 30 | 0.005 | |
| | | TP | 5 | 0.001 | | 5 | 0.001 | |
| | | TN | 40 | 0.007 | | 40 | 0.007 | |

**表 4-12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废水排放量/（万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经度、纬度 | | | |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
| DW001 | E120°48′ 32.14；N 31°16′ 57.41 | 0.0168 | 市政污水管网 | 间歇式 |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入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 | COD | 30 |
| | | | | | | | SS | 10 |
| | | | | | | | $NH_3$-N | 1.5（3）* |
| | | | | | | | TP | 0.3 |
| | | | | | | | TN | 10（12）* |

备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

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角直凌港开发区，西邻吴淞江，占地 3.9ha，服务面积 8km$^2$，受益人口 4.5 万人。该污水处理厂拥有 2 万 t/d 处理能力，采用厌氧水解+A2O 工艺 +生物滤池处理工艺，具有脱氮除磷功能。服务范围为吴中区角直镇西南工业及商业区。

本项目位于污水厂隔壁，目前污水管网已到位，故项目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 6 月竣工生产试运行,并通过建保验收，目前运行情况良好，现阶段污水接管量负荷率在 50%~60%之间。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68t/a，该厂 40%的剩余负荷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因此，从时间和水量上来说，本项目废水纳入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是完全可行的。

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表 4-13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 废水量（t/a） | 污染物 | 排放浓度（mg/L） | 排放量（t/a） | 排放标准 |
|---|---|---|---|---|
| 168 | pH | 6-9 | / |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A 标准 |
| | COD | 30 | 0.005 | |
| | SS | 10 | 0.002 | |
| | $NH_3$-N | 1.5（3）* | 0.0003 | |
| | TP | 0.3 | 0.0001 | |
| | TN | 10（12）* | 0.0017 | |

备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废水监测要求

由于本项目为“厂中厂”，与其他企业共用污水总排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制定监测计划。

### 4.2.3 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吸塑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 序号 | 声源名称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数量（台/套） | 声源源强/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 | | X | Y | Z | | | | |
| 1 | 风机 | 25 | 35 | 37 | 1 | 75-85 |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 8:00-19：00，19:00-8：00 |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序号 | 设备 | 数量（台） | 声源源强/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X | Y | Z | | | | |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m |
| 1 | 正负压吸塑机 | 4 | 75 |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 20 | 25 | 1 | 15 | 56.25 | 8:00-19：00，19:00-8：00 | 25 | 31.25 | 1 |
| 2 | 高速机吸塑机 | 5 | 75 | | 25 | 25 | 1 | 15 | 57.50 | | 25 | 32.5 | 1 |
| 3 | 裁床 | 4 | 75 | | 25 | 5 | 1 | 15 | 59.26 | | 25 | 34.26 | 1 |
| 4 | 空压机 | 1 | 75 | | 25 | 30 | 1 | 15 | 51.48 | | 25 | 26.48 | 1 |
| 5 | 冷却塔 | 1 | 65 | | 25 | 28 | 1 | 15 | 41.48 | | 25 | 16.48 | 1 |

注：以厂房西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

**表 4-16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 预测点位 | 贡献值 | 标准值 | |
|---|---|---|---|
| | | 昼 | 夜 |
| 东厂界 | 43.06 | 65 | 55 |
| 南厂界 | 45.78 | 65 | 55 |
| 西厂界 | 41.04 | 65 | 55 |
| 北厂界 | 49.26 | 65 | 55 |

本项目针对高噪声设备，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②设备设置于车间内，利用围墙和门窗对其隔声；③加强人员素质，合理操作设备；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公司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监测要求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间及夜间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环境噪声。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外包装、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液。模具均由供销商定期上门维修换新，厂内不产生废模具；本项目不购置叉车，所用叉车（电）为租赁，厂内不产生废电池。

1）废外包装：本项目原料包装会产生废外包装，产生量 0.1t/a，外售处置。

2）生活垃圾：本项目拟定员工 7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 1kg/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产生量为 2.1t/a，交由环卫清运。

3）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预计产生不合格品 10 吨，外售处置。

4）边角料：裁切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年产生 15 吨。

5）废活性炭：本项目吸塑成型废气由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根据前文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2.275t/a，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6）废润滑油：机器定期维护保养所产生的废润滑油约为 0.01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废油桶：机器定期维护保养所产生的废油桶约为 0.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废抹布手套：酒精湿巾使用过程产生的废纸巾，即废抹布约 0.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空压机含油废液：本项目空压机使用过程中不需要加水，反而会将空气中的水蒸气冷凝成液态，产生约 1t/a 的含油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t/a）**

| 固体废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预测产生量 | 种类判断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副产品 | 判定依据 |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固态 | 瓜皮果壳 | 2.1 | √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
| 不合格品 | 检验 | 固态 | 塑料 | 10 | √ | / | |
| 边角料 | 裁切 | 固态 | 塑料 | 15 | √ | / | |
| 废外包装 | 原料使用 | 固态 | 塑料、纸箱 | 0.1 | √ | / | |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固态 |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 22.275 | √ | / | |
| 废润滑油 | 设备保养 | 液态 | 棉纤维、废润滑油 | 0.016 | √ | / | |
| 废油桶 | 设备保养 | 固态 | 废润滑油 | 0.001 | √ | / | |
| 废抹布手套 | 原料使用 | 固态 | 废润滑油、铁、塑料 | 0.001 | √ | / | |
| 空压机含油废液 | 空压机 | 液态 | 含油废液 | 1 | √ | / | |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t/a）**

| 固废名称 | 属性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 危险特性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 |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固态 | 瓜皮果壳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 / | 其他废物 | 900-099-S64 | 2.1 |
| 不合格品 | 一般固废 | 检验 | 固态 | 塑料 | | / | SW59 | 900-099-S59 | 10 |
| 边角料 | | 裁切 | 固态 | 塑料 | | / | SW59 | 900-099-S59 | 15 |
| 废外包装 | | 废气处理 | 固态 | 塑料、纸箱 | | / | SW59 | 900-099-S59 | 0.1 |
| 废活性炭 | 危险废物 | 设备维修 | 固态 |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 | T | HW49 | 900-039-49 | 22.275 |
| 废润滑油 | | 设备保养 | 液态 | 棉纤维、废润滑油 | | T,I | HW08 | 900-214-08 | 0.016 |
| 废油桶 | | 设备保养 | 固态 | 废润滑油 | | T,I | HW08 | 900-249-08 | 0.001 |
| 废抹布手套 | | 原料使用 | 固态 | 废润滑油、铁、塑料 | | T/In | HW49 | 900-041-49 | 0.001 |
| 空压机含油废液 | | 空压机 | 液态 | 含油废液 | | T | HW09 | 900-005-09 | 1 |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t/a）**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22.275 | 废气处理 | 固态 |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 每 33 个工作日 | T | 分类堆放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废润滑油 | HW08 | 900-214-08 | 0.016 | 设备保养 | 液态 | 棉纤维、废润滑油 | 1 次/年 | T,I | |
| 废油桶 | HW08 | 900-249-08 | 0.001 | 设备保养 | 固态 | 废润滑油 | 1 次/年 | T,I | |
| 废抹布手套 | HW49 | 900-041-49 | 0.001 | 原料使用 | 固态 | 废润滑油、铁、塑料 | 1 次/年 | T/In | |
| 空压机含油废液 | HW09 | 900-005-09 | 1 | 空压机 | 液态 | 含油废液 | 1 次/年 | T | |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废量为 25.1t/a，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内暂存，每

天生产结束后立即联系第三方进行外售清运，临时堆放场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危险废物**

**（1）产生、收集过程**

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2）危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厂内设有 1 处危废暂存区、面积 10m$^2$，贮存能力约 9t，约 3 个月清运一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建设。本项目建成后厂内危废最大暂存量约 6t，占最大储存能力的 67%，故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的设置可行。

厂内危废暂存场所满足如下要求：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应做到以下几点：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防腐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入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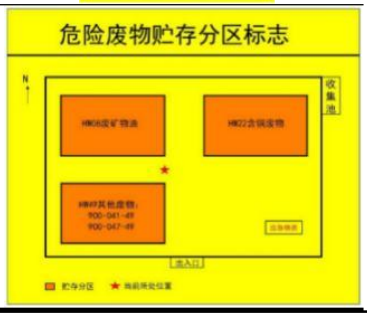
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并且定期转运出厂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V、危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4-20 危废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位置 | 图形名称 | 形状 | 背景颜色 | 图形颜色 | 图形标志 |
|---|---|---|---|---|---|
| 危险废物贮存间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 长方形边框 | 黄色 | 黑色 | 横板<br><br>竖版<br> |
| |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正方形 | 黄色 | 黑色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标签 | 正方形 | 橘黄色 | 黑色 |  |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贮存场所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 1 | 危废暂存区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车间南侧 | 10m² | 密封贮存 | 9t | 3 个月 |
| 2 | | 废润滑油 | HW08 | 900-214-08 | | | | | |
| 3 | | 废油桶 | HW08 | 900-249-08 | | | | | |
| 4 | | 废抹布手套 | HW49 | 900-041-49 | | | | | |
| 5 | | 空压机含油废液 | HW09 | 900-005-09 | | | | | |

**表 4-22 危废暂存区相符性一览表**

| 序号 | 贮存场所名称 | 分区名称 | 占地 | 危险废物、名称 | 贮存方式 | 相符性分析 |
|---|---|---|---|---|---|---|
| 1 | 危废暂存区 | HW49 区 | 7m² | 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 | 密封容器/袋贮存 | 该区设置 7m²，能满足贮存要求 |
| 2 | | HW08 | 1m² | 废润滑油、废油桶 | | 该区设置 1m²，能满足贮存要求 |
| 3 | | HW09 | 1m² | 空压机含油废液 | | 该区设置 1m²，能满足贮存要求 |
| 4 | | 过道 | 1m² | / | / | / |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3 与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 工作意见 |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一、注重源头预防 |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 “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 本项目产物主要包括：目标产物（产品）、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无其他副产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均妥善处理。 | 符合 |
| |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 符合 |
| 二、严格过程控制 |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 企业将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设施。 | 符合 |
| |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符合 |
| 三、强化末端管理 |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后期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

项目固废管理与《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 号）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4 与苏环办字〔2024〕71 号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 1 |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指导化工园区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建设项目，适时将相关信息纳入规划环评，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 本项目危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 | 符合 |
| 2 |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 -2017）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HJ1091 -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落实省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的相关要求。 | 已分析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不涉及“再生产品”、“中间产物”、“副产品”等。 | 符合 |
| 3 |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 符合 |
| 4 |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符合 |
| 5 |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要定期发布全市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对部分重点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进行分析，推动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 本项目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均妥善处置。 | 符合 |
| 6 |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企业危险废 | 符合 |

| | | | | |
|---|---|---|---|---|
| | | （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 物采用危废暂存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布设防渗漏托盘等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 | |
| | 7 |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8 |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均外售综合利用，零排放，符合。 | 符合 |
| | 9 |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符合。 | 符合 |
| | 10 |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地每年评估重点产废单位不少于60家，其他产废单位不少于20家，经营单位做到全覆盖。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实施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 | 本项目将按文件要求执行。 | 符合 |

| | | | | |
|---|---|---|---|---|
| | | 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查处。 | | |
| | 11 |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各地要依托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建设的物料衡算等相关功能，排查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原因，指导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 本项目将按文件要求执行。 | 符合 |
| | 12 |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江苏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促进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 本项目固废处置采用就近利用处置，符合。 | |
| | 13 |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产物按照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 本项目将按文件要求执行。 | 符合 |
| | 14 | 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逐步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并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入厂接收标准限值。利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符合。 | 符合 |
| | 15 |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指导督促辖区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落实台账记录和厂区暂存污染防治等管理要求，持续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并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健全收运处体系。 | 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 符合 |
| | 16 | 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定期对群众投诉举报、涉废专项行动、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等发现的涉废问题线索开展执法检查。根据有关部署，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列入年度执法计划，适时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铝灰、酸洗污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保持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坚决守牢我市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 本项目将按文件要求执行。 | 符合 |
| | 17 | 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填埋。各地要建立健全固废非法倾倒填埋案件应急响应机制，增强执法、固管、监测、应急等条线工作合 | 本项目将按文件要求执 | 符合 |

| | | | |
|---|---|---|---|
| | 力。及时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同步开展立案查处、固废溯源、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各项举措。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涉案固废妥善处置，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 行。 | |
| 18 | 强化监管联动机制。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形成联合审查、联合监管、联合监测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监管合力。固管部门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衔接，推动完善全过程监管体系；开展日常管理、现场抽查和业务培训，提升部门监管能力和涉废单位管理水平，指导推动企业做好涉固体废物环境问题整改；加强第三方鉴别机构管理，规范鉴别行为。环评部门要规范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有计划推进对涉及按产品管理的副产盐、副产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对产物属性判定有疑义的，及时与固管部门会商。执法部门要将环评、排污许可中涉及固体废物管理执行情况纳入现场执法重点内容；从严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定期向固管等部门通报违法违规突出问题。监测部门要加强对市县监测机构和第三方监测机构管理，对违反监测要求的要督促整改并依法处理。组织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并纳入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 | 本项目将按文件要求执行。 | 符合 |
| 19 | 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获得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予的政策激励。 | 本项目将按文件要求执行。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 号）的要求。

**（3）运输过程**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规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

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4）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共计 23.293t/a，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苏州市共有 81 家危废处置单位。根据项目产生的危废类别和代码，苏州市危废处置单位有处理能力和资质，从总量上看，完全有能力接收处置该项目产生的危废。

**（5）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废暂存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在落实贮存的规范性措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不良环境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基本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根据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防控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相结合的原则：

**表 4-25 建设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要求**

| 防渗分区 | 厂内分区 | 措施 |
|---|---|---|
| 重点防渗区 | 危废暂存区 |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7}$cm/s，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
| 一般防渗区 | 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 | 面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
| 简单防渗区 | 办公区 | 一般地面硬化 |

**4.2.6 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4.2.7 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如下。

**表 4-26 全厂 Q 值确定表**

| 危险物质名称 | 最大存在总量 qn（t） | 临界量 Qn（t） | Q 值 |
|---|---|---|---|
| 润滑油 | 0.032（含设备在线量） | 2500 | 0.0000128 |
| 废润滑油 | 0.016 | 2500 | 0.0000064 |
| 空压机含油废液 | 1 | 50 | 0.02 |
| Q 值合计 | | | 0.0200192 |

经识别，本项目 Q 值为 0.0200192，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

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a）液体有害物质包装容器破损泄漏，若进入外环境，会污染周围的土壤、地下水，也可能造成火灾以及引起的伴生/次生的环境风险。

（b）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c）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

（d）车间内电气设备故障、接触不良等产生电火花；由于管理不当，造成沉积在照明器具、电动机、机械设备较热的表面上，受热一段时间后会出现阴燃，也可能会转变为明火；设备机械运转过程中由于缺乏润滑摩擦生热或脱落的零件与设备内壁撞击打出火星；操作人员违章使用明火。

（e）火灾发生时，消防尾水未有效收集，泄漏污染地下水。

（f）所租赁厂房，同一栋中，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波及本企业。

因此，本评价主要对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3）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前文物质危险性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化学品、危险废物在生产、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可能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经污水或雨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27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表**

| 序号 | 危险单元 | 风险源 | 主要危险物质 | 环境风险类型 | 环境影响途径 |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
| 1 | 生产单元 | 生产线 | 润滑油 | 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
| 2 | 贮存单元 | 原料暂存区 | 塑料卷材等 | 仓库物料在存储中，若管理不当，被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 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
| 3 | 运输单元 | 转运车 | 危险废物 | 罐、桶内液体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
| 4 | 公辅工程 | 供、配电系统 | /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
| | | 消防用水 | /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
| 5 | 环保设施 | 废气处理装置 | 活性炭吸附系统 | 活性炭积蓄热导致火灾或者吸附的有机废气引起的燃烧 |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
| | | | 废气系统出现故障 |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 |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物料泄漏、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 |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

| | | | | | | |
|---|---|---|---|---|---|---|
| | | | | 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 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 |
| 6 | 同一建筑内其他单位 | 其他单位环境风险事故 | / | 当同一建筑内其他单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时，会影响本单位正常生产。 |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

为防止事故的发生，应作出以下防治措施：

a、企业需及时对设备进行巡查，并对工艺系统和设备展开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修改。

b、完善生产车间内的应急救援措施，发生事故能够及时有效的采取相应救援措施。

c、加强教育培训，生产人员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加强对作业人员和救援人员安全生产和应急知识的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危险源分布情况和可能造成人身伤亡的危险因素，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2）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储运过程和环保设施的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

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联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2）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项目的易燃物品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项目易燃物品的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易燃品的着火点而使易燃物品自燃；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3）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4）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并携带相关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需要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防工作。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在车间应设自动灭火系统；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联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生产车间等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5）活性炭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a.活性炭吸附器内应设置自动降温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时出品及吸附装置内部应设有多个温度测定点和相应的温度显示调节仪，随时显示各点温度，当温度超过设定最高温度时，立即发出报警信号，并且自动开启降温装置；

b.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6）有机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风险

在废气收集管道泄漏或者处理设施非正常工作时，本项目就会出现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风险，可能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应加强对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排放管理，定期监测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巡查和维护废气处理管道和装置，如有泄漏或设备故障要及时处理。

7）次生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可能产生事故消防废水，本项目依托产业园雨污管网，雨水排口暂未设置应急切断阀门及应急事故池，后期企业应与房东进行协商建设事故池及安装雨水阀门，配备必要的堵水气囊，储水袋，水泵等必要的应急物资，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周边水体。

地表水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受到污染的消防水和雨水从雨水排放口排放，直接引起周围区域地表水系的污染。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本项目建成后，应针对废水排放采用“单元-厂区-产业园区/区域”三个环节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体系建设应将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控制在厂内不排入外环境，以确保环境安全。一级防控必须完善废水收集措施等，用以防控较小事故时少量废水泄漏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二级防控必须完善事故导排系统，建立应急事故水池，防控较大事故废水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三级防控必须完善终端废水处理系统，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池、设置末端监测与切换装置，防控重大事故下大量事故废水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①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

元，该体系主要是由生产区废水收集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企业需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吸附棉/应急桶等，对事故情况下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废水进行收集控制，防止泄漏物料扩散。生产装置区设置废水收集管道等配套设施，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②第二级防控体系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水池、雨水排口切断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防止单套生产装置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和消防尾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

③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同时应注意加强与园区及河道水利部门联系，在极端水环境事故状态下，为防止事故废水进入环境敏感区，申请关闭入河闸门。

8）租赁厂房防范措施

本项目租赁厂房为丙类厂房，3#厂房五层区域均设有水喷淋系统，发生火灾时可及时进行灭火。每层厂房设有应急报警器，发生事故时可及时通知提醒。产业园内雨污分流、确保厂区内雨水管网与污水管网完全分离，并在北侧设有一个雨水排口和一个污水排口。本项目依托产业园雨污管网，雨水排口暂未设置应急切断阀门及应急事故池，后期企业应与房东进行协商建设事故池及安装雨水阀门，配备必要的堵水气囊，储水袋，水泵等必要的应急物资。事故状态下企业联合房东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故废水流出厂界外。双方应在环境安全管理协议中书面明确双方环保、环境应急权利义务；出租方对租赁厂区开展定期巡查，发现存在环境安全隐患、违法排污行为，及时督促承租方整改。承租方应配合出租方对废水、废气、固废及环境风险措施及管理进行督促、检查，及时消除环境风险。

**（3）应急管理制度**

1）风险应急物资配备

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车间、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厂区周围和车间需有视频监控装置，厂区配备有足够的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应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专物专用，除抢险救灾外，严禁挪作他用，消防器材要经常检查保养，定点摆放，便于取用，应急物资必须立标志牌，物资上下不得遮盖、堆放其他物品，保持通道畅通，并设立污水排放口、一般固体废弃物、安全通道、灭火器及消防栓等主要警示牌。设立厂内急救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本项目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重新完善、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2）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员、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和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在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要求及项目情况，针对全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编制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等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在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现场设置应急处置卡等。全厂应急预案应报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同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信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3）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竣工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

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5）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表 4-28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及要求 |
|---|---|---|
| 1 | 应急计划区 | 车间、环境保护目标等 |
| 2 |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 车间、办公室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
| 3 |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
| 4 | 应急救援保障 |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
| 5 |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 规定应急状态下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
| 6 |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
| 7 |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
| 8 |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 事故现场、公司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护救护与公众健康 |
| 9 |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
| 10 | 应急培训计划 |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
| 11 | 公众教育和信息 | 对公司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建设项目名称 | 苏州市保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000 万件汽车零配件等项目 |
|---|---|
| 建设地点 | 苏州工业园区星通街 118 号吴东智造产业园 3 号厂房第 5 层北侧 A 区、4 层南侧 B 区 |
| 地理坐标 | 东经：120 度 48 分 33.296 秒，北纬：31 度 16 分 55.733 秒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主要风险物质为设备中的润滑油，厂内不暂存润滑油，由经销商定期上门维修。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 危险物质在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挥发有污染周边大气的环境风险；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材料仓库、生产车间与集中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br>②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br>③仓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br>④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运营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 |
| 填表说明 |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设备中的润滑油等，存储量较小，风险潜势为 I，仅做简单分析。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br>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DA001 |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7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表5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
|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臭气浓度 | 车间通风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
| | 厂界内厂房外 | 非甲烷总烃 |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pH、COD、SS、$NH_3$-N、TP、TN | 接入角直新区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A |
| 声环境 | 吸塑机、空压机等 | 噪声 |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减振降噪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br>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br>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 |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基本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不设置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统不大于 $10^{-7}$cm/s；办公区等为简单防渗区，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厂房严禁明火。厂房、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br>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br>3、修订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和培训。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行。<br>2、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

# 六、结论

综上，本项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当地的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选址恰当，布局合理；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具备技术和经济可行性，能够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不对周边生态造成破坏；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 项目<br>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 废气（有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 | 0 | 0 | 0.225 | 0 | 0.225 | 0.225 |
| | 苯乙烯 | 0 | 0 | 0 | 0.0054 | 0 | 0.0054 | 0.0054 |
| 废气（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 | 0 | 0 | 0.25 | 0 | 0.25 | 0.25 |
| | 苯乙烯 | 0 | 0 | 0 | 0.006 | 0 | 0.006 | 0.006 |
| 废水 | 废水量 | 0 | 0 | 0 | 168 | 0 | 168 | 168 |
| | COD | 0 | 0 | 0 | 0.07 | 0 | 0.07 | 0.07 |
| | SS | 0 | 0 | 0 | 0.05 | 0 | 0.05 | 0.05 |
| | $NH_3$-N | 0 | 0 | 0 | 0.005 | 0 | 0.005 | 0.005 |
| | TP | 0 | 0 | 0 | 0.001 | 0 | 0.001 | 0.001 |
| | TN | 0 | 0 | 0 | 0.007 | 0 | 0.007 | 0.007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0 | 0 | 0 | 2.1 | 0 | 2.1 | 2.1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不合格品 | 0 | 0 | 0 | 10 | 0 | 10 | 10 |
| | 边角料 | 0 | 0 | 0 | 15 | 0 | 15 | 15 |
| | 废外包装 | 0 | 0 | 0 | 0.1 | 0 | 0.1 | 0.1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 0 | 0 | 0 | 22.275 | 0 | 22.275 | 22.275 |
| | 废润滑油 | 0 | 0 | 0 | 0.016 | 0 | 0.016 | 0.016 |
| | 废油桶 | 0 | 0 | 0 | 0.001 | 0 | 0.001 | 0.001 |
| | 废抹布手套 | 0 | 0 | 0 | 0.001 | 0 | 0.001 | 0.001 |
| | 空压机含油废液 | 0 | 0 | 0 | 1 | 0 | 1 | 1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